

会展博览平面媒体宣传信息发布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西安申视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西安申视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会展博览平面媒体宣传信息发布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线上、线下活动的策划、实施及开展等相关事项。

序号	服务内容	发布平台	宣发 规格	数量 (篇/次/场)
1	围绕中心重点工作，重大工作任务，重要工作成果，策划宣发重点深度宣传稿件，在各权威媒体平台共刊发推送3篇(次)。	西安发布微信公众号平台二条位1篇；同步在西安发布客户端(APP)全媒体矩阵平台推送1篇(次)；同步在西安新闻网推送1篇(次)；	单篇1500至2000字+配图；可加配短视频一则。	3

围绕 2025 欧亚经济论坛、中心策划举办会展活动，以及中心助力西安市招商引资等方面重点工作，实施 1 次全媒体矩阵视频直播；同步在本地政务类媒体全媒体平台进行 1 篇稿件宣发推送。	视频直播：西安发布微信视频号 1 场；稿件宣发：西安发布客户端（APP）进行 1 篇（次）稿件宣发推送。	视频直播：单机位直播 1 小时；	2
围绕 2025 欧亚经济论坛、西安设计周等中心策划举办会展活动，以及中心助力西安市招商引资等方面重点工作，策划采写宣发稿件 4 篇。	《西安日报》+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旗下全媒体矩阵平台。	单篇 1000 字左右。全媒体平台可配图、配短视频。	4
针对第 1、2、3 项之重点稿件，择优向省级及中央级媒体全媒体平台	中央级媒体 1 次（条）；全国性权威门户网站 1 次（条）；	原则上单篇不超过 1000 字。	4

	等推送宣发，完成宣传推送4篇（条）。	省级主流权威媒体2次（条）。		
5	围绕中心主线工作，刊发推送宣发日常工作稿件不少于18篇（次）。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旗下全媒体矩阵平台。	单篇1000字左右，每篇次配图1至3张。	18

注：宣传发布最低不少于30篇（条/次）及多平台矩阵式视频直播1次。方案具体执行中，可根据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宣传实际需要，按照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全媒体平台价格体系刊例中的全部规格，在西安报业传媒集团各渠道、平台，自由进行拆分搭配选择。

二、服务标准

乙方应于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合同价款为：¥199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计划及结算：

1. 款项结算

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按约完成。

(二) 服务地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2.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积极与乙方沟通，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配合乙方开展相应工作。

3. 甲方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可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 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对于乙方交付的相关项目工作等，甲方可提出书面调整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但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

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及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 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2.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3.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

4.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文字、图片、活动方案的质量及合法性。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验收

(一) 本项目由甲方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为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规定完成的所有官方自媒体运营任务的完成清单。

(二)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每个官方微博运营任务均需附有照片或者截图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浏览量、平台转发次数等。

(三)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四)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 c) 验收清单。

八、权利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解决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一)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本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三) 乙方因自身经营问题对本项目执行进度、质量等带来不良影响或者现实损失的，甲方有权优先支配项目款用于消除不良影响或者补偿现实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支付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薪资等。乙方经甲方书面提醒仍未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未补偿甲方现实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未达到服务效果的，经甲方书面提醒两次以上仍未采取人员更换、方案调整、考核办法优化等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选择其他服务团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 甲方和乙方如有一方违约的，按照项目总价款0.5%的标准赔偿无责任方。

(六)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七)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八)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九) 乙方基于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可自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

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解除

(一)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解除：

1. 乙方延迟完成项目超过30天；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服务商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一)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三)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六、其他事项

(一) 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7号亮丽商务综合楼22403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代表人（签字）： 李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娟	代表人： 张航
电话：029-87222576	电话：029-85233663	电话：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 501011580000226897	
日期：2025.5.19.	日期：2025.5.19	日期：2025.5.19